**附件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验收评分标准及说明

一、组织管理（10分）

**1.责任制落实（5分）**

按照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政府纳入目标考核内容、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主管部门负责人、落实技术负责人5项要求赋分。全部符合要求赋5分，每一项要求未全部符合扣1分，至该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三项机制”建立（5分）**

“三项机制”是指以县为单元建立管理机构，落实运行维修基金，建立水质检测中心。鉴于“三项机制”建立尚处于落实阶段，只要完成一项制度的建立即可赋满分。一项制度都未建立赋0分。在适当的时候，该项标准再加以调整。

二、前期工作（10分）

**1.《规划》（5分）**

按照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县人大或政府正式批准、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报省水利厅备案共3项要求赋分。全部符合要求赋5分，上述每一项要求未完全符合扣1～2分，至该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5分）**

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经专家审查并得到市级主管部门批复并上报水利厅备案赋5分，没有得到主管部门批复或没有上报水利厅备案的赋0分。

三、建设管理（20分）

**1.任务完成情况（5分）**

按照实际解决不安全人口数占计划解决不安全人口数的比例评定该项指标。比例达到或超过100%时赋5分，不足80%时赋0分，其他情况按下式计算：

得分=（实际解决不安全人口数/计划解决不安全人口数-0.8）/0.2×5分

若工程有重大设计变更但按规定得到相应批复，则按该批复最终确定的建设任务评定该项指标。

**2.建设管理（10分）**

按照《辽宁省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评定该项指标。严格执行管理办法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全部工程建设均实行规划建卡制、社会公示制、主要设备材料集中招标采购制6项要求评定该指标。全部符合要求赋10分，上述每一项要求未完全符合时扣1-2分，至该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3.工程档案（5分）**

按照验收方案所要求的资料评定该指标。工程档案完整，资料齐全，全部符合要求赋5分，资料不完整，缺一项扣1分，至该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四、质量管理（15分）

**1.质量管理机制建立（5分）**

按照建立工程质量管理机制，健全质量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明确质量负责人评定该指标。全部符合要求赋5分，上述每一项要求未完全符合扣1～2分，至该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隐蔽工程验收（5分）**

按照对隐蔽工程、主要设备、主要材料、抽水试验、供水打压试验进行验收或检验评定等指标赋分。全部符合要求的赋5分，上述每一项要求未完全符合扣1分，至该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3.工程合格率（5分）**

按照水利质量监督部门评定的工程合格率评定该项指标。合格率为100%赋5分，不足90%赋0分，其他情况按下式计算：

得分=（单项工程合格数/单项工程总数-0.9）/0.1×5分

五、资金筹措和使用（10分）

**1.地方建设资金落实（5分）**

市、县级建设资金达到或超过市、县级应到位资金时赋5分，其他情况按下式计算：

得分=（市、县级实际到位资金/市、县级应到位资金）×5分

**2.资金管理（5分）**

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实行县级报账制、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审计合格3项要求评定该项指标。全部符合要求赋5分，上述每一项要求未完全符合时扣1～2分，至该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六、工程运行管理（25分）

**1.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5分）**

按照工程产权明晰、管理主体落实、工程维护和运行管理制度健全、工程管护经费落实共4项要求评定该项指标。全部符合要求赋5分，上述每一项要求未完全符合时扣1～2分。

**2.水源保护（5分）**

按照实施水源地保护对象明确、保护范围划定、责任主体落实、保护措施完备共4项要求评定。全部符合要求赋5分，上述每一项要求未完全符合扣1分。

**3.社会化服务和应急机制（5分）**

按照已组建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健全、扶持政策落实，有应急预案、责任明确、救援措施落实共2个方面评定该项指标。全部符合要求赋5分，上述每一项要求未完全符合扣1分。

**4.水质检测和监测（5分）**

按照有净化消毒设备、有水源水质检测报告、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检测合格、水质检测手段基本具备并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水质检验和监督制度完善共5项要求评定。全部符合要求赋5分，上述每一项要求未完全符合扣1分，至该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5.水价和水费计收（5分）**

按照水价形成机制合理并得到有关部门批准、水费收取率达90%以上、工程管护经费能够落实共3项要求评定。全部符合要求赋5分，上述每一项要求未完全符合扣1～2分，至该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七、工程效果（10分）

**1.工程效果（5分）**

按照宣传建设及管理政策、创新建设及管理模式、总结建设及管理经验、统一建设标准、工程特点突出5项要求评分。上述每一项要求未完全符合扣1分，至该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群众满意度（5分）**

通过问卷或其它形式调查用户对工程质量、供水保证、方便程度、供水水质、水费负担、维修服务等方面的满意程度赋分，每个工程项目调查的用户不得低于5户，95%以上满意或基本满意赋5分，15%以上不满意赋0分，其他情况按下式计算：

得分=（满意和基本满意数/总数-0.85）/0.15×5分

**关于实行“一票否决”的规定如下：**

1.“建设管理”中的“任务完成情况”；“质量管理”中的“质量管理机制建立”、“隐蔽验收”、“工程合格率”；“工程运行管理”中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水质检测和监测”；“工程效果”中的“群众满意度”等关键指标达不到该指标分值的70%时不能通过验收。

2.依据审计、稽查结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建设期间资金使用上有严重违规的，不能通过验收。

3.由于工程缺陷或管理不善致使供水水质无保障、发生集中爆发介水性疾病等重大供水事故的，不能通过验收。